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2016〕92号

关于江西美达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组) 文体器材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美达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美达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组)文体器材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6〕162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樟树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樟环审字〔2016〕11号)(以下简称《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江西美达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组)文体器材产业建设项目位于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产业创业园，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27' 45.12"、北纬 28° 3' 30.59"，占地面积 80 亩。厂区东面为江西华鑫钢艺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规划用地，西面为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北面依次为园区预留用地、清江大道。

产品方案：木质文体器材(餐座椅、讲课桌、黑板讲台等) 45 万件/年，金属文体器材(铁床、篮球架、健身器材等) 55 万件/年。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主要以木材、热熔胶、钢材等为原材料，经下料、封边、钻孔、组装等工序生产木质文体器材；以钢材、塑粉、焊条、焊丝、无磷脱脂剂、脱脂助剂、硅烷剂、铁砂等原材料，经下料、折弯、钻孔、焊接、打磨、抛丸、水洗、预脱脂、脱脂表面处理、二次水洗、硅烷表面处理、干燥、喷塑、固化、冷却、检验包装等工序生产金属文体器材。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主体工程包括已建 1#、2#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新建办公楼、已建宿舍楼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暂存间等。建筑面积为 46891.2m²。

项目总投资 204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总投资 0.83%。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和《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废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采用明管输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水幕除尘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其中水幕除尘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除尘，不外排。表面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经隔油、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生化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盥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以上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肖江。

(三)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抛丸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炉燃烧烟气、喷粉室废气、固化炉废气(塑粉固化)、食堂油烟。

项目 2 台加热炉，使用生物质燃料。加热炉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2#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燃煤炉窑二级标准，烟尘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加热炉二级标准。NO_x 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木材加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经 3#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一个抛丸室，抛丸粉尘采用脉冲滤芯反吹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经 4#15m 排气筒排放。

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粉室内进行的，喷粉室封闭性较好，没有喷上工件的的粉末经风机吸入由圆筒形的过滤装置组成的回收系统，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喷塑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喷塑车间固化室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5#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应达

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要求。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室粉尘,固化未收集的 VOCs 等,应采用强制通风,加强管理,做好生产设备等密封措施,防止跑冒滴漏,使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由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头、废铁砂、除尘灰、灰渣、污水处理污泥、废脱脂渣(危废HW17)、废切屑液(危废HW08)、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焊头、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中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剂桶等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其它编织袋类定期外售;生物质燃料灰渣外运作农肥;废滤芯、污泥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脱脂渣、废切屑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在送出厂区处理前应分类收集、合理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 20m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在厂区东侧面积 5m²,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冲床、

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空压机、锯板机、抛丸机、封边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设备，合理总平面布局，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控制设备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以地下水为水源。在生产区、污水输送管网、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场等区域进行防腐、防渗，进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喷涂车间、污水管沟及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项目车间；简单防渗区包括项目道路、办公区域。定期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七）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在脱脂剂、硅烷剂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造成受纳水体的污染，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脱脂剂、硅烷剂储运措施，设置容积不小于115m³应急事故池，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八）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报告书》的结论，确定本项目2#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今后在厂址四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九）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毒、吸尘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十）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

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樟树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樟树市环保局开展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樟树市环保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6年9月21日印发